

# 世界法律的国际化与中国法律的现代化

刘卫翔

本文指出,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浪潮的推进,再加上人口的频繁流动以及法律自身的征服过程等原因,世界各国的法律呈现出明显的国际化趋势。这种国际化趋势突出地表现在罗马法对各国法律的极大影响、世界两大法系的融合、国际组织进行的颇有成效的统一法律的努力以及世界各国法律的相互借鉴与吸收几个方面。面对这种法律国际化的潮流,中国应健全法制,努力促使自己的法律走向现代化。

远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与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与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相互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所代替了。”<sup>①</sup>这就是所谓的经济生活国际化。相应地,在法律这一上层建筑领域也存在着国际化的趋势。法律的国际化趋势为中国法律的现代化提供了契机,因此,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本文将对法律国际化及中国的对策作些探讨。

## 一、法律国际化的动因

### (一) 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经济生活的全面国际化,促使法律走向国际化

民族国家一向被认为是经济、社会自给自足的实体,可是在战后科技革命的日新月异和世界经济迅猛发展的推动下,生产国际化趋势不断加强,世界上很难找到一个与世隔绝的国家。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主流,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封闭就是落后。世界各国经济上相互依赖日益加深,各国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都越来越具有国际性。

首先,国际贸易从传统的产业间贸易为主转变为“产业内贸易”占主导地位,表明国际分工正从产业、部门间分工进一步深入到产业内专业化分工的层次,是生产国际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产业内贸易”作为经济生活国际化在商品交换领域的一种潮流,正使各国更深地卷入相互依存的国际经济关系之中,它标志着商品的跨国界流动正在进入一个更高、更广阔的国际化阶段。

其次,国际投资出现两个明显的现象:一是产业内双向投资出现并迅速发展;二是资本

输出的普遍化。“产业内贸易”引起了生产资本在不同国家的相同产业部门间大规模移动。同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资本输出也显著增长，使资本输出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开始普遍化。随着各国的经济发展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资本流动将越来越名副其实地“国际化”。

再次，在金融方面，一国的货币、证券、股票市场同它国市场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空前紧密，在某些方面联成一体，外汇市场成为国际投资频繁的跨国界移动的“传送带”，使各国的贸易以及生产、投资乃至就业水平越来越直接地受到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国际银行业对世界生产、贸易和投资的作用迅速增强，而各国对资本国际移动的限制也大为放松，使国际金融市场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

另外，地缘上相邻国家的联合即区域经济集团化也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联合可以增强集团力量，推动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增强了这些国家向世界更大地区扩大贸易与投资的力量，从而推进世界范围的经济一体化。

在经济生活国际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律，是不会对此视而不见的。经济的变化必然时时会在法律中反映出来。所以，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法律的国际化也是必然的。法律的国际化趋势不仅在于经济一体化要求有统一的法律，而且即使对没有达到一体化的经济部门来说，统一或近似的法律也是有利的。它可保障国家间经济交往的顺利发展，并且对于相关国家来说，还能创造一种公平交往的法制环境。所以，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从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促进了法律的国际化。

## （二）世界人口的频繁流动有意无意地使法律走向国际化

人口流动也是近代以来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现象。人员交流是一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本国经济朝着国际化和一体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而且跨国界的人口流动还有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人口的流动促进了旅游、贸易等行业的发展，促进了科技、文化等的交流，同时也有意无意地引进了外国的法律，并宣传本民族的法律，这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因为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

从国际社会来看，为了保护、约束不同国籍的人民的交往，解决交往中出现的问题，就导致了规范这类行为的国际条约的缔结。它们通常具有高于国内法的效力，因而会影响到国内法。再者，各国选派到国际组织的“国际公务员”，是法律统一的直接促进者。虽然他们不一定代表本国政府的立场，但却不可避免地把本国的法律观念、传统等带到国际组织的谈判桌上。最后，那些进行法学交流的学者、留学生则更是有机会和责任了解外国法并介绍本国法。总之，人口的流动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国内法走向国际化。

## （三）法律的征服导致法律呈现国际化倾向

在世界史传统上，强国可以征服弱国。在法制史上，先进的法律制度同样可以征服落后、不完备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的征服比国家的征服来得更为合理。因为法律的征服不管在什么时候（除了人为地强迫被征服国适用）总是不违反国际法的，而国家的征服在现代已被宣布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最为著名的法律征服的例子恐怕要数拿破仑法典了。它以其科学性和完备性在世界上众多地方扎下了根。有人称这一过程是以知识的光芒穿越国界、照耀各民族的一种温和的征服形式<sup>③</sup>。这是法律国际化的又一种形式，也是法律国际化的一种动因。

以上是客观方面的原因，法律的国际化还具有主观方面的原因。这些主观努力包括执政者所实施的政策、法律专家的推进等。如罗马法的重大影响与当时法学家的活动不无关系，而

日本更是在制定欧洲式法典时干脆由法国及德国的法律专家来进行。

## 二、法律国际化的表现

世界法律的国际化的萌芽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年代。由于人类文明的发展,不同法域的法律的相互吸收和融合成为势所必然。据传古罗马的执政官是在对古希腊的法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十二铜表法;而在古罗马走向衰落时,以胜利者面目出现的日耳曼各个部族则通过比较接受了罗马法的传统<sup>⑤</sup>。罗马法、日耳曼法、天主教会法、商法的相互影响和渗透,成为西欧封建法制史发展的重要因素。而西欧封建法制史实际上就是罗马法、日耳曼法、天主教会法及商法相互影响和融合的历史<sup>⑥</sup>。

不过,这里所说的“国际化”不是指一个体系支配另一个体系,不是以某一国或某一种法律制度为中心,而是指通过互相让步达到凡有多样化法律的地方或部门的法律统一的现象。这种“国际化”如果说有一个中心的话,那就是不断地趋向于现代化、科学化、民主化。“国际化”的结果既可表现为国内法,也可表现为国际法。当统一发生在两个或几个国家之间时,统一便成为国际的。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制度和民族传统等的差异,每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与其他国家的法律完全相同。在存在阶级划分及制度差异的情况下,那种完全统一的期待是不可能实现的。笔者认为,法律的国际化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罗马法极大地影响了各国法律

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sup>⑦</sup>,它在地中海封建制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12至15世纪,欧洲出现了“罗马法复兴”,许多国家纷纷采用罗马法。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差不多都以罗马法为基础,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改造自己的法律体系。其中有的将罗马私法略加修改,变成现行法使用,有的则吸收其基本原则和思想,借以推动本国民法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罗马法的影响已跨出欧洲范围,遍及曾经是法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的亚、非、拉各国,从而形成了“大陆法系”;即使构成“英美法系”的国家,也深受罗马法的影响。

还应该提及的是拿破仑法典。这部受罗马法影响的法典,曾经适用于比利时、卢森堡、莱茵伯爵领地、荷兰、意大利、汉萨同盟各省。德意志各州、瑞士的一些州以及伊里利亚各省都比较自愿地采取了拿破仑法典。另外一些从未被强迫实施拿破仑法典的国家,如智利和西班牙,都感到需要编纂法典,并显然借鉴了拿破仑法典。此外,拿破仑法典也因某些直接吸取法国立法的法律为其邻国所采纳而产生间接的影响,如智利民法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 (二) 两大法系出现融合

从世界两大法系看,法律的融合是不可阻挡的趋势。普通法与大陆法基于经济基础的一致,处于不断融合的过程中,目前仍在不断接近,因为它们都要适应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的需要。考察一下某些领域的发展,就不难看出以上趋势。例如,近代公司及其典型的财产所有权与实际管理权分离带来了不仅在经济关系方面而且也包括法律关系方面的根本变化。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有关公司的立法明显地趋于一致。因为如果以法律手段对大型公司在有关自然和人类资源上的能力加以控制,显然是每个政权都必须解决的问题。这种解决要与政府在经济中地位的一般状况相一致。由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的相同因素的作用,这种一致性在实际中是能够实现的,而最终是使规范公司的立法不断趋向一致。最初大陆欧洲关于协议有

效性的观点存在着一些差异。实践性较强、在这方面更富于怀疑论色彩的英国观点不相信那种似乎无缘无故进行给付的契约，并且以缺乏“对价”为理由判决其无效。但是，商业法和海事法的世界性影响逐渐使普通法与大陆法的实践趋于一致。

美国法相对于欧洲大陆的法律来说是十分年轻的。但是，近代以来美国法对后者产生了巨大影响。从1944年可口可乐公司案判决起，美国发展了缺陷产品的责任的概念。当时十分流行的过错责任原则被严格责任制度所取代。受其影响，大多数欧洲国家采纳了这一制度，并且还影响到了契约的基本概念。在几乎所有欧洲国家，也象在美国一样，消费者保护导致了有关标准合同的规则的出现。

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在许多方面有别于上述的两大主要法系，但在那些很少受意识形态差异影响的关系方面，鸿沟也正在不断变窄。

### （三）国际组织为统一法律作了大量的工作

在众多统一法律的国际组织中，欧共体内部的法律在国际化方面走得最远。共同体条约有一章总括性地写了这个问题。该章开头的第100条明确写道：“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一致的裁定，作出指示，使成员国那些对共同市场的建立与运行有着直接影响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的规定相互接近。”目前，欧共体基于这一基本思想，在统一法律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欧共体已通过了《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关于相互承认公司和企业实体的公约》等大量的条约。除此而外，共同体机关为了使成员国的法律相互接近，还对劳动法、造船业法、税收、运输企业的结构等方面进行干预<sup>⑤</sup>，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生效又使欧共体法律走向更大程度的融合与统一。

其他还有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在内都已经并且正在从事法律的统一工作，制定了大量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不仅影响到缔约国或参加国的国内法，而且也影响到非成员国的国内法，这样的过程势必使世界各国的法律逐步趋向国际化。

### （四）世界各国法律相互借鉴与吸收

起草得很好、具有实践价值的法典，被愿望相同、历史相似的国家视为模式是自然的事。但是，不属这种情况的同样可以互有借鉴与吸收。1918年苏俄起草民法典时，列宁曾经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sup>⑥</sup>土耳其的穆斯塔法·凯末尔干脆把瑞士民法、德国诉讼法、意大利刑法一起引进，而贸易法则意大利和德国贸易法的混合体。二次大战前，阿尔巴尼亚立法是外国民法的大杂烩，其中有法意债法草案。19世纪后半叶，为了迅速使日本现代化，日本政府求助于法国和德国的法学家，制定了欧洲大陆式的多部法典。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又吸取了英美法中的一些制度。其他各国也一样存在着互相借鉴，从而使本国法律国际化的现象。

总之，目前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这两大法系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明显增强；包括西欧所有大国和主要国家在内的欧洲共同体的法律也足以说明两大法系的渗透和融合；亚非拉国家的法律制度虽然都沿着本民族的发展途径各具特色，但同时也明显呈现出各种法律制度相互渗透和融合的现象，并且明显地受到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影响<sup>⑦</sup>。虽然我们今天不能梦想全世界法律的逐渐统一，但当统一局限于某一专门方面，甚至是重要方面时，统一却可以涉及许多国家<sup>⑧</sup>。

### 三、当代法律国际化的特点

当代法律的国际化呈现如下特点:

#### (一) 国际化最为突出的是那些政治性不强的民商法领域

在国际社会中,国家都是独立的,这就要求那些与国家政权有关的、影响国家独立的法律相应的具有独立性。由于本国统治的需要,它们不情愿让这类法律更多地与其他国家走向统一。这类法律在国际化进程中有点迟疑,而那些较少国家色彩的民商法则易于实现统一。其原因在于民商法多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而经济关系又具有更多的相似性;二则因为国际社会交往的需求及共同需要;再则是因为它们受到民族传统、心理的影响比较小;加之在民商法领域各国受到的影响也是基本相同的,例如多数国家都受到了罗马法的影响或以其为基础。因而,在法律国际化过程中,民商法领域是最为突出的。

#### (二) 法律的国际化呈现“条”“块”交错的局面

由于一揽子全面统一法律的困难比较大,因此法律的国际化多以单项或以某一部门法律进行,从国际上的不少条约中不难看出这一点。这种具体规范和制度的统一和相似就是法律国际化在“条”的方向上的表现。另一方面,在一些地区,法律的国际化也显得比较突出。最可资为例的当属欧洲经济共同体了。此外,北欧、美洲国家等区域性的法律统一也取得了很大成就。这是法律国际化在“块”的方面的表现。

此外,政治或宗教的理想的一致,也可能有使血缘、人种或历史不同的民族之间产生法律相似的现象。如教会法对欧洲各国的世俗法律,包括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都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在有关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成为各国民事立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总之,当代法律国际化主要体现在“条”“块”两个方向上,这两个方向可能单独存在也可能共存而互相交错,互相影响,从而推动各国法律不断朝着国际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

#### (三) 在法律国际化过程中,各国主动性逐渐增强;在法律统一运动中,第三世界国家的作用日渐增大,法律的民主性增强

在早期,由于战争频繁,殖民和剥削较多,有些国家常常是被动地接受来自异国的法律。但是,随着独立国家的兴起,国际社会民主性的逐渐增强,接受法律的国家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前文提到的日本法对法国法和德国法的移植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中国在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也由被征服的局面变为主动吸收和借鉴外国法中的有益部分。

还要提及的是,在当今国际社会所进行的法律统一工作中,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逐渐增大。它们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上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因而,它们的意见和法制主张便得以较多地反映在有关条约中,从而使这些条约更能反映世界各国的现状和要求。

#### (四) 法律的国际化进程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

法律本身就是十分复杂的,更何况法律的国际化还牵涉到各国历史传统、社会制度、民族心理、文化风俗等许多方面,因此,这种进程是长期的。我们知道,法律从其具有开放萌芽的那天起,到现在已经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而现在还在不断进行着,并且比过去更加明显。从此也可以看出,在这种长期性中包含着渐进性。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即使是一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国际化,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法律国际化不但具有长期性,而且总的来说还具有持续性,即持续不断地发生作用。在

某些时期或某些国家，可能由于政治、经济等重大的原因而暂时中断，但从整个世界范围或地区来看，仍然在持续进行着。同时，区域性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法律统一也不否定整个世界范围法律的国际化。也许，这种区域性的法律统一为某些制度的世界统一奠定了基础。

#### 四、从法律的国际化趋势谈中国法律的现代化

法律的国际化意味着法律的开放性、共同性和继承性，体现着法律在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合作，体现着各国法律之间互相的借鉴和吸收，这是一种学习、继承、扬弃的过程。所以，通过这种国际化过程，法律必将会日益科学、完备、先进、民主。正因为如此，法律的国际化无疑会促进法律的现代化，是法律现代化的一种形式和途径。当前，各国都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而法律则是保证经济运行必不可少的软环境，法律的现代化也就成了各国不得不而且也十分情愿进行的工作。为了使自已国家法律进一步现代化，各国都必须重视这种国际化趋势，并且针对这种国际化趋势采取一定的措施。

我国是一个处在初级阶段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又刚刚开始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我国的法律制度也不十分健全，这种国内环境和国际大环境决定了我国也应该对法律的国际化给予足够的重视。简言之，我国应采取如下对策：

1. 在指导思想上，不可囿于一定的框框，敢于在法律制度上坚持对外开放，解放思想，把对外开放与依据国情对法律进行改进结合起来。因为在市场经济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已有不少成熟的经验。对于外国法，可以分别不同的情况，或移植，或借鉴，或改进再采用。也可以适当地搞一些超前立法。同时需全面看待立法以及实践的关系和法律的作用。

2. 在具体方法上，应做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多进行法学交流。对外法学交流，如法律界人士互访、派遣留学生等，可以使我国更多地了解外国法制，其中实地考察的人员交流的效果将会更好。二是更多地登上国际讲坛，积极地利用国际组织这个有利的场所学习外国法并且宣传中国法，以中国法的立场影响国际条约的内容，从而使国际化的法律中也能反映中国政府的立场以及中国法的观念，以免中国远离了国际范围的法律。三是加大法学研究的力度，尤其是对国际法（广义）、比较法和外国法的研究。四是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并进而提高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人员的素质。此外，还要注重立法过程的民主化，进一步组织实施好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等。

#### 注 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 ② 转引自埃尔曼著《比较法律文化》，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34页。
- ③ 王晨光：《不同国家法律间的相互借鉴与吸收》，《中国法学》1992年第4期。
- ④⑧ 陈盛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13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8页。
- ⑥⑨ 勒内·罗迪埃尔著：《论国际社会法律统一的进展》，《法学译丛》1985年第1期。
- ⑦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